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部分 承诺和声明	4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实施过程.....	5
二、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差异	6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6
四、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存在格林美资金、资产被占用或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形.....	7
五、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7
六、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8
第三部分 总体结论性意见	10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下列简称仅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指《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若干规定》：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格林美：指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通达进出口：指无锡通达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通达环球：指通达环球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Tongda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上海帆达：指上海帆达贸易有限公司。

汇智创投：指汇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创铭投资：指北京创铭投资有限公司。

美田房地产：指苏州市美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指通达进出口、上海帆达、汇智创投、创铭投资、美田房地产。

凯力克：指江苏凯力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股份：指通达进出口、上海帆达、汇智投资、创铭投资、美田房地产分别持有的凯力克 33.6007%、8.7047%、4.1916%、2.9940%、1.5090%的股份，即凯力克合计 51%股份。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指格林美以现金购买标的股份的行为。

本所：指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

本律师：指戴毅律师、陈志生律师。

元：指人民币元。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受格林美委托，担任格林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指派本律师作为经办律师，参与格林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工作。本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承诺和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律师承诺和声明如下：

1、本所及本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律师已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并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3、本所及本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格林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格林美及有关各方已向本所及本律师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是真实、完整、有效的。本律师对其所提供的文件副本和复印件与原件的一致性进行了核查。

5、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本《法律意见书》中直接援引的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等专业机构向格林美出具的文件内容发表意见。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格林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本所及本律师也不对用作其他用途的后果承担责任。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实施过程

(一)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实施过程

1、2012年6月30日，格林美董事会发出《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格林美正在筹划重大事项，格林美股票自2012年7月2日开市起停牌。

2、2012年7月4日，格林美董事会发出《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格林美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格林美股票自2012年7月4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

3、2012年7月11日、2012年7月18日、2012年7月25日、2012年8月1日，格林美董事会分别发出《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发布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进展情况，格林美股票在此期间继续停牌。

4、2012年8月2日，格林美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关的议案。同日，格林美独立董事发表《关于重大资产购买的独立意见》。

5、2012年8月2日，格林美与通达进出口、上海帆达、凯力克及凯力克实际控制人杨小华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并分别与其他交易对方及凯力克实际控制人杨小华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

6、2012年8月2日，格林美与通达进出口、上海帆达、杨小华签订了《业绩补偿协议》。

7、2012年8月6日，格林美分别向交易对方支付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关协议项下的定金。

8、2012年8月10日，凯力克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转让的议案》、《章程修正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关的议案。

9、2012年8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关的议案。格林美独立董事已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涉及的评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12年9月13日，江苏省商务厅作出《关于同意江苏凯力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苏商资[2012]1051号），同意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涉及的股份转让及对凯力克《章程》所作相应修改等事项。同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凯力克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10]88275号）。

11、2012年9月17日，格林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关的议案。

12、2012年10月29日，格林美与通达进出口、上海帆达、凯力克、杨小华签订《关于〈股份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明确约定凯力克在过渡期所产生的盈利，全部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的凯力克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

13、2012年11月27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583号），核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

14、2012年12月3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外商投资公司备案通知书》，同意对凯力克根据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制定的《章程修正案》和董事、监事、经理变更情况予以备案。

15、截至2012年12月24日，格林美已向交易对方付清了剩余的股份转让价款。

（二）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问题，亦不涉及证券发行登记事宜。

（三）经核查，本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关各方已依法实施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标的股份已变更登记到格林美名下，格林美已按约定支付了股份转让价款，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实施过程合法、有效。

二、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差异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实施过程中，不存在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一）凯力克人员调整情况

1、凯力克原任董事张爱青、李军秀、郜翀、冯轶、张校刚、李美云已辞去董事职务。经凯力克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许开华、王敏、牟健和杨光第被选举为凯力克董事会新任董事，任职期限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2、凯力克原任监事吴良华、张晓红已辞去监事职务。经凯力克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麦昊天被选举为凯力克监事会新任监事，任职期限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3、凯力克原董事长杨小华已辞去凯力克董事长职务，许开华被选举为凯力克新任董事长，任职期限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4、凯力克原财务总监陆益华已辞去凯力克财务总监职务。经凯力克董事会同意，宋万祥被聘请为凯力克新任财务总监、副总经理，任职期限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5、除上述变动外，凯力克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6、经核查，本律师认为：凯力克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变动事项符合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协议的约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

（二）格林美人员调整情况

经本律师核查，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实施过程中，格林美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更换或者调整。

四、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存在格林美资金、资产被占用或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形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实施过程中，未发生格林美资金、资产被其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格林美为其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相关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1、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涉及的相关协议包括：

(1) 2012年8月2日,格林美分别与交易对方及凯力克的实际控制人杨小华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2) 2012年8月2日,格林美与通达进出口、上海帆达、杨小华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

(3) 2012年10月29日,格林美与通达进出口、上海帆达、凯力克及其实际控制人杨小华签订《关于〈股份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

2、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协议由有关各方依法签订,均已生效,协议各方均能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各自义务,未出现违约或纠纷的情形。

(二)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相关承诺

1、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涉及的相关承诺包括:

(1) 交易对方已分别承诺:其持有凯力克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托管、委托持股或其他权利限制;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其与格林美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向格林美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2) 杨小华已承诺:如凯力克因现有房屋、建筑物及其他地上构筑物等财产不符合规划要求、未办理产权登记和取得产权证照等原因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或凯力克因该等财产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拆除而不能持续拥有和使用该等财产的,其将无条件赔偿凯力克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生产经营损失)。

(3) 杨小华及上海帆达、通达环球、通达进出口均已承诺不与凯力克发生同业竞争。

(4) 通达进出口、上海帆达对凯力克2012年-2015年的业绩进行了承诺。

2、经核查,本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承诺合法、有效,相关承诺方能够严格遵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六、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一)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涉及的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凯力克主要人员调整等均已实施完毕,但有关协议和承诺中涉及的业绩承诺、资产损失补偿、避免同

业竞争等安排尚未履行完毕，有关各方应按相关协议和承诺继续履行。

（二）经核查，本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相关后续事项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和风险。

第三部分 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关各方已依法实施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标的股份已变更登记到格林美名下，格林美已按约定支付了股份转让价款，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实施过程合法、有效；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实施过程中，不存在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况；凯力克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变动事项符合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协议的约定，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格林美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未因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发生更换或者调整；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实施过程中，未发生格林美资金、资产被其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格林美为其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关各方均能按照已签订的协议约定履行各自义务和承诺，未出现违约或纠纷的情形；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相关后续事项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和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和本律师签名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副本伍份。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戴毅

负责人：谈凌

中国 广州

陈志生

2012年12月25日